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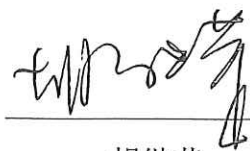
公司已将本次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阅读了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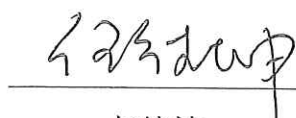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荣


任德坤

冯 玲

2022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继荣

任德坤



冯 玲

2022年6月27日